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蒲）罚〔2025〕14011号

当事人姓名：蒲县石字沟洗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337540834200

详细地址：蒲县乔家湾镇棚子底村东 210m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6 月 8 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厂区南侧露天堆放精煤 3000 吨，堆放面积 800m²，未进棚密闭存放。涉嫌未对扬尘物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8 日所做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 当事人提供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 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4. 蒲县石字沟洗煤有限公司相关环保手续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14011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3，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我局（蒲县分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在 201 室领取），登陆山西非税网上支付平台（<http://cztyw.shanxi.gov.cn>）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30日

